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暨財團法人預算案
報 告**

報告人：部長 彭啓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公務）預算案
目 錄

	頁次
壹、11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
貳、115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6
參、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
肆、結語.....	11
附件：	
115年度施政重點說明	12
附表：	
1. 115及114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18
2. 115及114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	19
3. 115年度施政目標與歲出預算案配置明細表	20
4. 11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	22

主席、各位委員 女士 先生 :

首先就各位委員對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大院今天審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案，^{啓明}謹就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與 114 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為邁向「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建造「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讓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地球公民模範生，本部以貫徹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落實淨零轉型、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完備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應變能力、精準掌握環境資源動態、厚植環境科技發展與應用實力、提高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改善空氣污染危害、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鼓勵社會共同參與環境保護議題等施政理念，籌編 115 年度預算，期能建構「淨零臺灣，韌性家園」。茲就主要施政重點項目（詳如附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積極辦理「資源循環管理」、「源頭管理及循環處理」、「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及減碳科技」、「資源循環產業發展」、「再生燃料資源管理」、「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暢通資源循環網絡」及等工作要領，主要以推動企業資源循環轉型與政策溝通，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推動產品維修及循環再生，設立區域型維修服務示範場域，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措施；辦理四大物料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諮詢平臺，輔導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淨零排放關鍵議題及推動方式；鼓勵與補助民間創新研發，強化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及淨零轉型；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循環物料管理平臺；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

理設施，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二、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積極推動「國家減碳新目標與社會參與」、「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碳費徵收與自主減量」、「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及「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機制」等工作要領，主要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以「社區驅動」各項低碳行動相關工作；依循巴黎協定機制，研擬調整自願減量碳交易制度；推動碳費支用管理、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更新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依循部門別提出之自主減碳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估減碳情境模擬；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及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管理策略；推動碳捕捉後封存管制法規，建置碳捕捉後封存管理平臺並研析國際間碳捕捉後封存風險評估事項；遵循國際公約管制氫氟碳化物，研擬推動替代技術；辦理碳費徵收機制減量成效評估，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依輕推策略指引推動實驗並評估成效，辦理淨零路徑生活轉型素養資料調查及研析。

三、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提升「垃圾處理效率」、「打造優質環境」、「精進環評監督」及「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等工作要領，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煙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四、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跨部會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

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協助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並精進災害應變體系，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

五、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檢測技術」、「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等工作要領，主要以推動淨零綠領與公正轉型人才培育，辦理環保技術與政策訓練、環境教育認證及國際交流，提升環保專業能力；強化環境檢測機構，提升檢測數據品質與品保系統的有效執行，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的認證管理，提升環境檢測管理法規的有效性；促進品質系統有效運作，接軌國際管理規範，推動檢測技術新知交流，積極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活動；辦理環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強化資通安全與資訊整合應用；建置氣候變遷與減緩調適領域重要基礎資料，提供科學化風險調適策略工具，研擬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可行技術與研究議題；推動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相關研究，整合環境巨量資料並推動學術交流。

六、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實踐「2050 淨零轉型」、「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實施綠色採購」等工作要領，主要以運作永續長聯盟，促進六大優先推動工作，辦理會議、課程及分享，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與企業 ESG 揭露；規劃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研修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與考核；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核發及產品追蹤管理，精

進環保標章制度，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七、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積極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擴大多元生活轉型資訊」、「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運用環保集點經濟誘因」及「推廣生活碳足跡計算器」等工作要領，主要以建置綠生活轉型基礎建設及工具，盤查與建立生活碳足跡資訊，及建立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運用輕推促進生活轉型，打造綠生活示範區；推動生活轉型多元對話與合作平臺；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效益評估、管理及考核淨零路徑成效評估；串聯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提供綠生活產業或服務解方媒合平台；推動低碳科技融入日常，促進全民參與交流對話；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將環保行為有價化，打造綠生活產業或服務商業模式；提升民眾對於生活行為碳排意識，作為政策溝通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數位支援工具。

八、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滾動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制度，精進強化法令執行及落實改善行政作業；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及義務，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審查案件 1 年內完成率達 90% 以上；導入數位與 AI 技術，強化資料整合應用，提升決策效率與環評品質；強化與環團（NGOs）溝通，建立環境夥伴關係；加強查核與輔導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九、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依循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第三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持續執行第二期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空品模式、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

政策分析效率，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智慧化監測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增加管制彈性擴大防護對象，推動精準應變與區域聯防加強受體防護，以多元倡議推廣，提升空品意識；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品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推動車輛噪音源頭管制與精進科技執法工作，改善環境安寧。

十、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精進工業區廢水排放管制」、「強化飲用水管理」及「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等重點工作，因地制宜總量推動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落實污染重點稽查管制及強化許可檢測申報管理；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健全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提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

十一、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發展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活用長期累積之大量環境資料，推動資料治理與分析建模，拓展環境政策循證治理應用，並加速 AI 業務導入以提升施政效率；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戰略」打造韌性、堅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及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強化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整合空氣品質密集觀測成果及運用衛星反演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變化據以精進空氣污染

防制策略，推動跨國合作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 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

貳、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 億 2,941 萬元，較上(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4,152 萬 2,000 元，減列 1,211 萬 2,000 元，約減 8.56%（詳附表 1），主要係化學物質管理署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件大多數已完成，且新化學物質登錄之有效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致審減少審查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 66 億 9,37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81 億 8,182 萬 3,000 元，減列 14 億 8,809 萬 1,000 元，約減 18.19%（詳附表 2 及 3），主要係因應財劃法修正，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配合移編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編列 8 億 4,578 萬 2,000 元，占 12.64%。

1. 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7,099 萬 3,000 元。
2. 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臺，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9,632 萬元。
3. 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等工作，計編列 2 億 85 萬 5,000 元。

- 4.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擴大去化量能，並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等工作，計編列 2 億 7,761 萬 4,000 元。

(二)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編列 1 億 3,844 萬 8,000 元，占 2.07%。

- 1.辦理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主要工作包括：辦理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依循部門別提出之自主減碳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估減碳情境模擬。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及產品排放強度管理策略、推動碳捕捉後封存(CCS)管制法規，建置 CCS 管理平台並研析國際間 CCS 風險評估事項、遵循國際公約管制氫氟碳化物，研擬推動替代技術等工作，計編列 8,882 萬元。
- 2.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及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主要工作包括：研擬調整自願減量碳交易制度、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碳費支用管理、推動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以「社區驅動」各項低碳行動相關工作等，計編列 4,962 萬 8,000 元。

(三) 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編列 12 億 7,815 萬 9,000 元，占 19.09%。

- 1.加強管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提升處理量能，計編列 2 億 7,465 萬元，主要項目包括：
 - (1)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配合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新穎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發、設置規範探討及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處合作等，以取得有效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後續策略規劃參採，計編列 9,605 萬元。
 - (2)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與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計編列 1 億 7,860 萬元。
- 2.推動地方政府辦公廁新建修繕、海岸維護清理工作、提升環境衛生、推動菸蒂不落地方案、蚊媒疫病防治、促進清潔隊員福利照護及災害應變工作，提升環境品質，計編列 4 億 5,371 萬 8,000 元。
- 3.推動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作為、優化公害陳情前端受理、稽查語音助理及運用資料科學分

析技術輔助環境執法，並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污染，計編列 5 億 847 萬 6,000 元。

- 4.辦理政策與法令規劃、管制考核、拓展國際環保合作、資訊網站與內部系統建置、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暨資訊安全等相關工作，計編列 4,131 萬 5,000 元。

(四) 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編列 16 億 3,968 萬 2,000 元，占 24.50%。

- 1.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落實「永水俣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1,264 萬 5,000 元。
- 2.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賡續化工原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精進環境用藥管理，開展環境蟲害研究中心服務等工作，計編列 7 億 688 萬 6,000 元。
- 3.強化南區及中區訓練中心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透過分級輔導管理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防救管制斷點，並推動科技救災、強化風險溝通並進行運作場域風險評估，計編列 8 億 2,015 萬 1,000 元。

(五)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編列 2 億 9,609 萬 3,000 元，占 4.42%。

- 1.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計編列 3,619 萬 7,000 元。
- 2.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計編列 2,136 萬 2,000 元。
- 3.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計編列 5,823 萬元。
- 4.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計編列 9,698 萬元。

5.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計編列 5,310 萬 3,000 元。

6.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計編列 3,022 萬 1,000 元。

(六) 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編列 3,114 萬 2,000 元，占 0.47%。

1.實踐 2050 淨零轉型，籌組永續長聯盟，推進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強化跨部門環境永續推廣與交流；滾動檢討及規劃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追蹤管考與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編列 790 萬 6,000 元。

2.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計編列 564 萬 5,000 元。

3.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編列 1,759 萬 1,000 元。

(七)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編列 9,338 萬 5,000 元，占 1.40%。

115 年持續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精進淨零基礎綠生活工具及指標、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淨零綠生活多元溝通及推廣平台、淨零綠生活效益評估等相關業務，並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等，計編列 9,338 萬 5,000 元。

(八) 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編列 4,535 萬 9,000 元，占 0.68%。

1.滾動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制度，精進強化法令執行及落實改善行政作業；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環境影響評估責任及義務，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落實專案小組初審 3 次為原則，審查案件 1 年內完成率達 90%以上，計編列 3,728 萬元。

2.導入數位與 AI 技術，強化資料整合應用，提升決策效率與環評品質，計編列 807 萬 9,000 元。

(九)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編列 1 億 3,480 萬 6,000 元，占 2.01%。

- 1.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並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精進新車及使用中車輛污染防治等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計編列 1 億 836 萬 2,000 元。
- 2.提升車輛及營建施工噪音科技執法改善噪音熱區陳情，維護環境安寧；執行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辦理車輛噪音區域聯防策略行動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取締，計編列 2,644 萬 4,000 元。

(十) 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編列 2 億 7,685 萬元，占 4.14%。

- 1 因地制宜推動總量管制升級，以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辦理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創新廢水能、資源化技術；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並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等工作，計編列 2 億 1,073 萬 2,000 元。
- 2.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建立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計編列 6,611 萬 8,000 元。

(十一) 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編列 2 億 1,235 萬 5,000 元，占 3.17%。

- 1.推動開放資料品質再提升，強化環境資料治理，加速導入 AI 資訊技術，提供可信賴的數據治理環境，持續精進智慧政府服務，編列 1 億 7,784 萬 3,000 元。
- 2.整合空品密集觀測實驗，精進防制策略及運用衛星反演 AI 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變化趨勢，透過國際監測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計編列 1,278 萬 9,000 元。
- 3.依循「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建立堅韌、多層次資安防護監控，及行政數位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編列 1,559 萬 5,000 元。
- 4.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編列 612 萬 8,000 元。

(十二) 辦理環保業務之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等編列 17 億 167 萬 1,000 元，占 25.41%。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4）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4,152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2,171 萬 2,71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86.00%。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81 億 8,182 萬 3,000 元，決算數 78 億 3,967 萬 2,31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5.82%。

肆、結語

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點上，本部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啓明}與本部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敬請各位 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

謝謝！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重點說明

為邁向「淨零轉型 永續臺灣」，建造「福爾摩沙」—美麗的寶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讓臺灣成為安居樂業的地球公民模範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
 - (二) 因應國際資源循環發展趨勢，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SDG12、全球塑膠公約，並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宜。
 - (三) 落實源頭管理政策，推廣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推動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構循環服務產業資訊媒合平臺，促進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之創新商業模式。
 - (四) 提升資源回收效能，並促進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以及強化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及使用管理。
 - (五) 落實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針對需關注或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擴大去化量能，同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六) 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多元管道，串聯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並強化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 (七) 強化各項資源循環法制，並發展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與減碳科技，鼓勵民間投入研發，建構示範場域以加速技術落地，媒合循環產品供需，促進靜脈產業新創與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區域均衡與永續發展。
- 二、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 (一)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 (二)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 (三) 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 (四) 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 (五)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三、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 (一) 妥善處理掩埋場裸露垃圾，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
- (二) 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菸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
- (三)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 (四) 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四、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 (一) 法規政策根基：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 (二) 擴大分級管理：評析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優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架構，源頭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資訊，盤點運用國際危害分類資訊，並加強蒐集物質用途或暴露資訊，完善風險評估流程，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與資訊傳遞或公開，建構科學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模式。
- (三) 串聯統整資訊：匯集不同來源資料，以應用面向建立資料整合及檢核機制，提升資料整合效益及應用，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擴增救災資訊能量，優化輔助救災服務功能。
- (四) 補強管制斷點：強化流向追蹤，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食安源頭管控之合作機制，落實「五環 2.0 食安政策」，推動快速預

警通報機制，並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專案。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 (五) 落實風險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臺，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研析運用於物質篩選或缺口資訊填補，擴大並加速危害資料建立，完善科學透明之風險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置環境蟲害研究中心。
- (六) 全面災防應變：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強化訓練量能，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並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風險溝通，進行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降低危害發生。
- (七) 轉型無毒環境：落實「永水保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五、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 (一)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
- (二) 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三) 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
- (四) 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
- (五) 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
- (六) 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

六、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 (一) 實踐 2050 淨零轉型，籌組永續長聯盟，推進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強化跨部門環境永續推廣與交流。
- (二)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 (三) 鼓勵使用環保標章產品，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七、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 (一) 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串聯機關、學校、團體及企業，提供綠生活產業或服務解方媒合平臺。
- (二) 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推動低碳科技融入日常，促進全民參與交流對話。
- (三) 推廣淨零綠生活教學資源，發展校園淨零綠生活示範場域，深化全齡教育扎根。
- (四) 運用環保集點經濟誘因，將環保行為有價化，打造綠生活產業或服務商業模式。
- (五) 推廣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提升民眾對於生活行為碳排意識，作為政策溝通與促進行為改變的數位支援工具。

八、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一) 公私協力，擴大環境教育效益；跨域合作，培厚同溫層，影響異溫層。
- (二) 加速行政效率，確保在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拓展數位與 AI 技術應用，提升決策效率及環評品質。
- (三) 強化與環團(NGOs)溝通，和諧關係，協合環境夥伴。
- (四) 加強查核及輔導財團法人業務、財務及營運管理。

九、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 (一) 依循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執行第二期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整合污染源活動強度、空品模式、排放量及空氣品質變化資訊，導入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提升政策分析效率，強化空氣污染減量監督及查核機制工具。

- (二)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三) 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 (四) 智慧化監測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增加管制彈性擴大防護對象。推動精準應變與區域聯防加強受體防護，並以多元倡議推廣，提升空品意識。
- (五) 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品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及執行民生及逸散源污染管制。
- (六) 推動車輛噪音源頭管制與精進科技執法工作，改善環境安寧。

十、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 (一) 因地制宜總量推動管制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體韌性調適。
- (二) 推動廢水能資源化綠色轉型；落實污染重點稽查管制及強化許可檢測申報管理。
- (三) 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處理利用，建構專業處理體系，削減高有機污染廢水污染。
- (四) 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廢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
- (五) 強化飲用水管理，建立關注新興污染物質檢測管理，督導自來水事業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 (六) 精進陸域水體水質監測，健全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基礎資料，強化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解析，提供管制改善策略參考。

十一、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 (一) 發展環境數位治理中心，實踐共享資通訊資源及資料平臺理念，以 AI 賦能數位轉型，樹立智慧政府典範。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戰略」打造韌性、堅實的資安治理與防護監控機制，及行政智慧化辦公環境，奠定數位轉型發展基石。
- (二) 強化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推動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整合空氣品質密集觀測

成果及運用衛星反演技術解析空氣污染物變化據以精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跨國合作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及提高國際能見度。

- (三)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監測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可用率 96% 以上，落實監測資訊公開透明。

附表 1

**環境部主管
115及114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年度 預算案數	114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	
環境部主管	129,410	141,522	-12,112	-8.56	
環境部	61,080	61,345	-265	-0.43	主要係減列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權利金收入。
氣候變遷署	233	233	0	0.00	
資源循環署	590	555	35	6.31	主要係新增扣繳員工職務宿舍之管理費收入。
化學物質管理署	24,015	39,090	-15,075	-38.56	主要係減列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審查費收入。
環境管理署	9,153	9,905	-752	-7.59	主要係減列黎明辦公區租金收入。
國家環境研究院	34,339	30,394	3,945	12.98	主要係增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

**環境部主管
115及114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年度 預算案數	114年度 預算數 (含追加及第 二預備金)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	
環境部主管	6,693,732	8,181,823	-1,488,091	-18.19	
環境部	1,449,156	1,565,118	-115,962	-7.41	主要係減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等經費。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76,087	-274,462	-47.64	主要係減列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經費。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80,405	-141,582	-13.10	主要係減列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經費。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323,833	297,291	22.46	主要係增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經費。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3,075,852	-1,410,215	-45.85	主要係減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等經費。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60,528	156,839	27.98	主要係增列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等經費。

註：環境部 115 年度人事費配合業務調整，由各所屬機關移入，爰 114 年度預算數配合移入移出進行調整。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歲出預算案配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目標	公務		基金		合計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6,693,732	100.00	11,664,973	100.00	18,358,705	100.00
1、推動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及廢棄物管理量能平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並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促進資源永續循環	845,782	12.64	1,963,628	16.83	2,809,410	15.30
2、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38,448	2.07	3,907,830	33.50	4,046,278	22.04
3、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1,278,159	19.09	905,768	7.76	2,183,927	11.90
4、精進化學物質源頭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應用科技辦理毒化災監控及防救，持續推動綠色化學	1,639,682	24.50	110,000	0.94	1,749,682	9.53
5、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296,093	4.42	165,470	1.42	461,563	2.51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歲出預算案配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施政目標	公務		基金		合計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	預算案數	占預算數 (%)
6、透過永續長聯盟，強化環境政策與落實管制考核，推動綠色消費及採購、永續環境及國際合作	31,142	0.47	50,786	0.44	81,928	0.45
7、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跨部會執行各項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學校、業者加強推動力道，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	93,385	1.40	59,719	0.51	153,104	0.83
8、精進環評法規，提升審查效率，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45,359	0.68	484,794	4.16	530,153	2.89
9、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強化季節性空品不良應變，提升有害空氣污染風險管理機制，推廣運具電動化低碳化，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及車輛噪音源頭管制	134,806	2.01	2,981,415	25.56	3,116,221	16.97
10、強化廢水處理減碳創能及資源循環，擴大推動總量管制，跨部會整治水體水質，保障飲用水安全	276,850	4.14	178,913	1.53	455,763	2.48
11、實踐雙軸轉型，強化 AI 應用，擴展環境監測、預報與國際合作，共享環境品質資訊	212,355	3.17	333,723	2.86	546,078	2.97
12、辦理環保業務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等	1,701,671	25.41	522,927	4.49	2,224,598	12.13

環境部主管
11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年度 預算數 (含追加及第二預備金)	114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
歲入部分：	141,522	121,713	86.00
環境部	61,345	33,027	53.84
氣候變遷署	233	804	344.94
資源循環署	555	3,045	548.67
化學物質管理署	39,090	29,232	74.78
環境管理署	9,905	35,169	355.07
國家環境研究院	30,394	20,436	67.24
歲出部分：	8,181,823	7,839,672	95.82
環境部	1,565,118	1,475,963	95.12
氣候變遷署	576,087	569,707	98.33
資源循環署	1,080,405	1,049,939	97.0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323,833	1,307,929	98.58
環境管理署	3,075,852	2,893,513	94.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560,528	542,621	96.26

註：環境部 115 年度人事費配合業務調整，由各所屬機關移入，爰 114 年度預算數配合移入移出進行調整。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暨財團法人預算案 目 錄

	頁次
壹、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8
五、環境教育基金	10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2
貳、115年度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16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6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6
參、114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16
肆、115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17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7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7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8
四、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9
伍、結語	20
附表：	
1.環境保護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1
2.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2

3.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23
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9
5.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30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6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37
8.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2
9.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43
10.環境教育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6
11.環境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47
12.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3
1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54
1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預計表	69
15.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70
16.附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	71
17.信託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	72
18.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	73
19.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	74
20.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	75
21.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預計表	76

壹、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 6 分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基金來源新臺幣（下同）134 億 4,968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116 億 6,497 萬 3,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17 億 8,471 萬 2,000 元（詳如附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6,971 萬 3,000 元，增加 9 億 1,499 萬 9,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茲就各分基金分別說明如後：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為持續改善全國空氣品質，本部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 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本方案除針對中南部地區及特定季節規劃管制策略外，亦銜接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追求減碳與減污之雙重效益。同時，強化源頭管制及誘因引導措施，針對大型開發計畫要求增量抵換，以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持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跨部會合作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追蹤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執行成果；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研擬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趨勢追蹤、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及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精進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應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建置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

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 5.精進逸散污染源防制措施成效，建立粒狀污染物排放熱點及污染源評估機制，持續推動非公路運具污染改善及港區裝卸管理，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並強化民生相關逸散污染源排放管制。
- 6.補助及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7.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穩定運轉，提供即時監測資料，及每日 3 次未來三日空氣品質預報資訊，研析高污染事件成因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持續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2、3）

-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50 億 6,637 萬 5,000 元（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49 億 5,743 萬 5,000 元、利息收入 894 萬元、公庫撥款收入 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7 億 4,277 萬 8,000 元，增加 3 億 2,359 萬 7,000 元，約 6.82%，主要係自 105 年起由本基金徵收收入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 年，115 年不再撥交所致。
-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38 億 4,778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820 萬 9,000 元，減少 42 萬 5,000 元，約 0.01%，主要係減少移動污染源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相關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5,814 萬 7,000 元，占 6.71%，主要係透過提供污染管制策略與成效評估所需的基礎資訊，確保並提升監測品質，同時整合跨機構資料，並持續更新監測站儀器設備，增進監測體系的穩定性與數據可用率；此外，強化區域高污染事件的掌握能力，提升空氣品質預測技術。
 - （2）固定污染源管制 3 億 1,189 萬元，占 8.11%，主要係透過強化源頭管制與行業別排放標準，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並以經濟誘因促使自主減排；同時落實三級防制區管制與監測管理，檢討特殊工業區監測與管制措施，建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計畫及排放清冊。
 -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6 億 5,993 萬 2,000 元，占 43.14%，主要

係辦理車輛污染改善工作，包含新車排氣管制與查驗機構管理、修訂排放標準及檢討燃料成分規範；並加強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導入新檢測技術及遙測研析，同時推動老舊車輛汰換與電動化，持續鼓勵低污染車輛的使用。

- (4)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9 億 2,300 萬元，占 23.99%，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包含稽查管制與減量措施，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改善高污染車輛，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與路網優化計畫，同時加強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及宣導推廣。
- (5) 空氣品質管理 4 億 4,267 萬 2,000 元，占 11.50%，主要係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並追蹤各縣市執行成果，檢視監測數據與趨勢，作為研擬第三期方案及政策依據；同時建置排放清冊，精進模式模擬與健康效應評估，並推動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另透過考核縣市計畫成效及辦理科技研究，建立空氣品質管理與減污減碳所需之科學基礎；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等經費。
- (6) 逸散污染源管制 1 億 1,322 萬元，占 2.94%，主要係推動非公路運具污染管制，推廣船舶減速進港及岸電使用，輔導營建工程與施工機具提升防制效率與自主管理；同時強化鋼鐵冶煉、瀝青拌合及港區逸散污染防治，改善道路維護清掃；進一步精進逸散污染與熱區管理，運用大數據與地理智慧分析進行風險評估與減量措施；完善餐飲業、畜牧業及含揮發性有機物製品管制，推動民俗祭祀減污；持續強化河川揚塵防制與跨部會合作，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發生率。
-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3,892 萬 3,000 元，占 3.61%，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行政事務及辦理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相關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2 億 1,859 萬 1,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本部為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

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指定責任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定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所收費用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茲將 115 年度非營業基金之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提升資源回收意識，推動生活方式轉型

- （1）整合行銷資源，讓回收更貼近生活。
- （2）以「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為核心，翻轉回收思維。
- （3）提供 0800 免費快速零距離回收服務。

2.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稽徵效能

- （1）推動查定課費制度，提升便民服務。
- （2）加強短漏查核催繳，維護繳費公平。
- （3）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3.優化稽核認證，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 （1）查核監督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 （2）訓練稽核認證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3）完善契約規範優化稽核認證品質。
- （4）精進認證智慧管理強化執行成效。

4.深化跨界合作，構建循環經濟生態系統

- （1）資收場優化遷廠及興設區域型細分類廠。
- （2）換購低污染及全電資源回收車，提升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 （3）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 （4）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
- （5）資源循環產業智慧製程及綠能設備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

5.有效運用基金，擴展回收體系

- （1）綠色費率引導市場，驅動產品循環設計。
- （2）精進補貼促使高值化，提升再生材料競爭力。
- （3）智慧技術加持，提升回收效率與純度。
- （4）建立塑膠再生標準，完善資源循環體系。

(5) 全面追蹤資源流向，提升循環管理效能。

(6) 優化地方回收體系，落實資源循環最大應用。

(二)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4、5）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21 億 9,858 萬 5,000 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 億 8,958 萬 5,000 元、利息收入 9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 億 7,015 萬 8,000 元，減少 7,157 萬 3,000 元，約 3.15%，主要係參酌營業量變化趨勢，預估機動車輛因受疫情及戰爭影響導致車輛交貨遞延情形，已於前 2 年消化完畢，另資訊物品、各項容器等宅經濟用品亦較前幾年疫情期間減少，預估營業量將回復正常，致基金收入減少。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21 億 7,00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 億 6,942 萬 6,000 元，減少 9,941 萬 6,000 元，約 4.38%，主要係酌予調整各項補助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280 萬元，占 1.51%，主要係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製作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各種大眾媒體廣告，並進行各項宣傳活動、辦理展覽、研討及記者會等，以宣傳資源循環政策成果；並提供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結合 LINE 客服，強化智能服務平臺，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3,719 萬元，占 6.32%，主要係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管理、加強紙餐具等易逃漏材質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及後續稽催、提升法務催收速度相關作業。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5,440 萬 3,000 元，占 11.73%，主要係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各項材質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並推動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且以分群複數決標廣納優質廠商參與。

(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2 億 2,409 萬 8,000 元，占 56.41%，主要係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推動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團體及離島、偏遠地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所需機具、環保資收車等相關設備；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辦理資源回收貯

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廠設置及工程查核作業；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撥入環境教育基金等經費。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3 億 5,614 萬 4,000 元，占 16.41%，主要係訂定差別補貼費率，由級距式改為線性式，以分段分級精進補貼，提高誘因促進高值化，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建置智慧政府廢車回收一站通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各項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6,537 萬 5,000 元，占 7.62%，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管理相關工作所需行政事務、輔助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及設備汰換等相關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57 萬 5,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本部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本基金。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 (1)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預警溯源及調查管理。
- (2) 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 (3) 建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資料。
- (4) 維護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系統，完整資訊即時掌握。

2. 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 (1) 完備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管理策略。

- (2) 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3) 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
- (4) 研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策略。

3.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 (1) 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 (2) 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
- (3) 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之健康風險評估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

4.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 (1) 推動環境污染鑑識及應用，建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機制。
- (2) 推動綠色韌性整治技術及策略。
- (3) 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二)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詳如附表 6、7)

-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9 億 1,891 萬 4,000 元 (含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592 萬 6,000 元、利息收入 1,298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7,484 萬 2,000 元，減少 5,592 萬 8,000 元，約 5.74%，主要係整治費徵收物質因國際市場產品產能過剩，使國內產業進出口及產能降低，及因修法優惠費額新制於 115 年實施，對投保環境責任保險業者提供繳費減免所致。
-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9 億 782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 億 7,189 萬 1,000 元，減少 6,406 萬 3,000 元，約 6.59%，主要係部分污染調查、管理之推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及配合施政重點，分階段推動各項策略規劃與提升技術能力等工項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2,811 萬 2,000 元，占 14.11%，主要係辦理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制度檢討；完備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建立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址；推動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及污染土壤離場查核等管理業務；健全污染整治業務策略規劃、評核及進行基金訴訟求償；利用多媒體宣導及活動辦理方式，加深學生、民眾土水保護觀念。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 億 697 萬 2,000 元，占 11.78%，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預防及管理，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及管理，進行土壤、地下水相關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達成 300 口區域性監測井之生命週期歷程資料建置及 460 餘口區域性監測井分類分群管理；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 (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9,265 萬元，占 10.21%，主要係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與人才培育，提升跨域發展合作，推動自然災害韌性調適整治策略發展與推廣；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認證及交流平臺；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辦理全國土水品保計畫審查及採樣檢測查核、環境檢測樣品數據蒐集處理；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相關資料系統維運管理。
- (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 億 6,169 萬 1,000 元，占 50.86%，係補助 22 地方政府進行年度轄內調查及查證；進行 3 處列管場址污染改善監督、12 處場址風險適當措施及 17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地區應變必要措施；持續中石化安順廠、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等列管場址整治監督驗證；配合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關之化學物質查核輔導計畫、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用途流向調查。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1,840 萬 3,000 元，占 13.04%，主要係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行政事務費、行政輔助系統維護、資安防護及設備汰換等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08 萬 6,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本部為加速提升水體水質，除持續行政管制外，亦以經濟誘因手段促使污染者主動減少排放量，爰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並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將徵收之費用專款專

用於水體水質改善。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 (1) 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 (2) 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 (3)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 (1) 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 (2) 辦理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管理作業。
- (3)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
- (4)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

(二)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8、9）

1. 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1 億 9,590 萬 5,000 元（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9,425 萬元、利息收入 165 萬 5,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1,821 萬元，減少 2,230 萬 5,000 元，約 10.22%，主要係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收入減少。
2. 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2 億 1,304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80 萬 4,000 元，減少 4,675 萬 6,000 元，約 18.00%，主要係撙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32 萬 3,000 元，占 16.11%，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應繳納對象清查、申報案

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並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5,585 萬 9,000 元，占 73.16%，主要係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辦理事業廢水檢測及許可申報管理作業、生活污水管理策略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86 萬 6,000 元，占 10.73%，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相關行政業務、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等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714 萬 3,000 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五、環境教育基金

本部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爰依環境教育法規定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執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2.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環境教育法指定用途，運用環境教育基金。
3. 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維運「環境探索館」系統，提供民眾教案、教材、影音等資源。

- 4.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5.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檢討我國環境教育法法規內容、彙整我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現況與相關法規，並加以研析提出精進建議。
- 6.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包含影片製播、文宣製作及多媒體宣導等。
- 7.辦理及推廣環境教育認證、訪查、管理、評鑑、展延；鼓勵各界踴躍申請認證、結合通過認證者進行整合推廣；強化及維護認證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 8.推動環境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評估與管理；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等相關工作。
- 9.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環境教育相關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推廣環境友善設計理念、惜食教育與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措施，辦理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工作。

(二)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詳如附表 10、11)

-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5 億 6,094 萬元 (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 (捐) 助款撥入 5 億 5,471 萬 4,000 元、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撥入 95 萬 4,000 元、利息收入 527 萬 2,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8,145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7,948 萬 8,000 元，約 47.05%，主要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配合基金用途增加，增列提撥本基金所致。
-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4 億 7,07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8,043 萬 6,000 元，減少 968 萬 6,000 元，約 2.02%，主要係減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經費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 (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8,479 萬 2,000 元，占 18.01%，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政策精進、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業務、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

領及環保團體溝通工作；環境教育相關國家環保合作；環境科研之教育及環境永續事務推動等作業。

- (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490 萬元，占 15.91%，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變更、展延、訪查及評鑑；綠領人才培育；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優化擴充系統各項作業功能，並強化對外服務品質等。
- (3) 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9,685 萬 3,000 元，占 20.57%，主要係辦理臺美及亞太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評估與管理、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等相關工作。
-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億 6,875 萬 9,000 元，占 35.8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辦理環境節日系列推廣活動、惜食教育推廣暨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等。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44 萬 6,000 元，占 9.66%，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工作相關行政業務、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之伺服器及擴充記憶體等設備，促使業務正常運作，並提升效率。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019 萬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 2.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 3.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 4.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 5.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二)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詳如附表 12、13)

- 1.基金來源：115 年度編列 45 億 896 萬 6,000 元 (碳費收入 45 億元、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396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7,454 萬 5,000 元，增加 38 億 3,442 萬 1,000 元，約 568.45%，主要係預估碳費徵收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115 年度編列 40 億 5,555 萬 3,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250 萬 6,000 元，增加 34 億 9,304 萬 7,000 元，約 620.98%，主要係增列補 (捐) 助及獎助經費，用以促進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及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事項，及增列專業服務費經費，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等所致，辦理項目包括：

(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 億 4,169 萬 3,000 元，占 18.29%

- A.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檢核與減量方案，整合政府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國家減碳新目標的執行與政策支援管考業務。
- B.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與減量相關方案成果及數據精進。
- C. 研析 2050 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掌握國際公約之全球協商進展並研訂與國際接軌的因應策略。
- D. 辦理「國家減碳新目標」及「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社會溝通與參與，推動 2050 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公眾參與。推廣氣候變遷教育，強化公眾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研提淨零轉型相關之金融支持措施。
- E.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年度締約方大會相關會議活動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 億 8,565 萬 3,000 元，占 48.96%

- A.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並執行排放源的管制、查核與輔導及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的研析與監督管理。
- B. 建置產品碳排放係數的規劃、資料庫的維護與更新。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
- C.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增量評估與抵換審查，蒐研媒合減量效益之推動。建立環保設施之碳排基線資料、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減碳策略及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之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之建立。
- D.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的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蒐研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及綠色數位轉型之實務交流，並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等工作。
- E.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F. 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碳定價機制交流相關會議。

(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 億 3,929 萬 9,000 元，占 5.90%

- A. 推動及管理碳費徵收制度，執行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的執行進度查核與管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及研析減量技術。另，同步推動試行先期總量管制工作，加速與國際碳定價趨勢接軌。
- B.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審查、推廣與研析、規劃，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交易與拍賣服務。依循國際機制精進我國碳信用制度，及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
- C. 辦理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進行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工作，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行銷媒體宣導及推展，以強化公眾認知與支持。
- D. 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38 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

(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7 億 4,052 萬 8,000 元，占 18.26%

- A. 規劃抗高溫行動路徑，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建置高溫涼適地圖體系。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析調適策略，並推廣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持續推動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
- B.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精進相關制度及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工作。
- 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強化地方與社區層級的減緩與調適行動落地實施。
- D. 補助及獎勵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
- E.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研究計畫。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
- F.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 G. 參加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

(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 億 4,999 萬元，占 6.16%

- A.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的應用推廣，建立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進行跨域風險資料的整合與開發。
- B. 推廣綠生活理念、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之宣導與推廣。透過行銷媒體政策及業務推展，提升公眾認知與企業參與，及利用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
- C.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之推動、監督查核，並捐助個人或團體參與集點活動，及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與功能擴充。
- D.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39 萬元，占 2.43%，主要係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等工作相關行政業務及汰換電腦、周邊設備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等經費。

3.115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5,341 萬 3,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貳、115 年度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本信託基金 115 年度編列收入 78 億 3,279 萬 7,000 元，支出 69 億 3,845 萬 2,000 元，係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收支相抵後賸餘 8 億 9,434 萬 5,000 元，將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詳如附表 14）。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本信託基金 115 年度編列收入 264 萬 9,000 元，支出 553 萬 5,000 元，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隊員予以特別濟助等費用，收支相抵後短絀 288 萬 6,000 元，將撥用賸餘填補（詳如附表 15）。

參、114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附屬單位（詳如附表 16）

-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92 億 6,198 萬 5,000 元，決算數 90 億 9,210 萬元，執行率 98.17%。
-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83 億 9,227 萬 2,000 元，決算數 75 億 3,384 萬 9,000 元，執行率 89.77%。

二、信託基金（詳如附表 17）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1. 基金收入：預算數 78 億 7,835 萬 9,000 元，決算數 82 億 1,732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4.30%。
- 2. 基金支出：預算數 66 億 2,448 萬 9,000 元，決算數 70 億 871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5.80%。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1. 基金收入：預算數 245 萬 2,000 元，決算數 264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8.00%。
- 2. 基金支出：預算數 553 萬 5,000 元，決算數 242 萬元，執行率 43.72%。

肆、11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精進專業能力，並借重顧問群豐富之經驗，持續爭取符合該會成立宗旨之各類計畫案，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規劃為環境影響評估支援、環評監督治理、氣候變遷及人力培育、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產品維修推廣、循環再設計中心營運管理、環境教育認證評鑑、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等計畫。
- (二) 該會係由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 500 萬元設立，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18）：

-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600 萬元，減少 600 萬元，約 7.89%，主要係預計進行業務方向調整，有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略為減少所致。
-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6,7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85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約 1.46%，主要係預期產學合作計畫數減少，委辦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2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5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國際合作為宗旨。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
 - 1.承接環保標章制度管理、驗證以及追蹤查核計畫，協助環境部推動環保標章驗證。
 - 2.執行節水輔導、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以及耗水費徵收等工作，以提升國內工業用水回收率。
 - 3.承接綠能節電、資源循環、淨零策略及環境管理領域等整合性工作計畫，以協助產業節能減碳，達到我國資源循環零廢棄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 該會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 500 萬元設立，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19）：

1. 收入：115 年度編列 1 億 2,725 萬 5,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437 萬 4,000 元，增加 1,288 萬 1,000 元，約 11.26%，主要係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支出：115 年度編列 1 億 2,567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66 萬 3,000 元，增加 2,101 萬 1,000 元，約 20.07%，主要係政府委辦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故計畫執行支出相對增加。
3.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158 萬 1,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71 萬 1,000 元，減少 813 萬元。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 環境法律扶助機構（Special area of Legal aid）

- (1) 針對環境開發事件涉及之溝通或是決策程序如：環評程序、都市計畫、文資審議程序、土地開發、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等等之民眾參與程序，提出法律諮詢協助，說明介紹如何使用政府提供之公開資訊書件及會議資訊查詢系統，並介紹民眾參與程序應注意事項，降低民眾參與相關環境開發事件參與決策之門檻。
- (2) 另因台灣目前各地綠電設置開發爭議頻傳，影響民眾對於能源轉型及減碳期程的社會接受度。參考各國在民眾參與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機制，均積極要求前期溝通面對潛在的地方爭議，促進與社區共存的再生能源發展，該會將擴大法律扶助部資源，加強民間再生能源爭議處理業務。

2. 社會創新制度研究專案

- (1) 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研究專案。
- (2) 能源轉型：綠能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推動與法制研究專案、農地光電制度之推進。

- (3) 設計規劃綠能爭議處理制度。
- (4) 台灣環境權《環境事務之資訊近用、公眾參與決策及司法近用》之檢討。
- (5) 專案運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 (6) 專案運作推動制定人權和環境盡職管理法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HREDD)。

3.社區培力

- (1) 透過環境權法律扶助，過程進行社區培力。
- (2) 舉辦相關環境科學及法律政策座談會。
- (3) 辦理中部高中生人文社會環權工作坊。

4.與國際接軌當代思潮制度化

- (1) 加強「淨零和氣候變遷」業務，執行「臺灣淨零氣候行動網絡」專案。
- (2) 與亞太區及他區 NGO 團體進行企業與人權相關法制研究及實務交流。
- (3) 與亞太區及他區 NGO 團體就石化產業淨零路徑及倡議目標進行研究、組織及交流。

(二) 該會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捐（補）助該基金會 5,000 萬元，包含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前四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20）：

-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1,99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340 萬元，減少 350 萬元，約 14.96%，主要係參考 113、114 年度執行情形，減列捐贈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1,98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241 萬 6 千元，減少 252 萬元，約 11.24%，主要係參考 113 年度執行情形，減列專案計畫費等費用所致。
-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8 萬 4,000 元，減少 98 萬元。

四、財團法人大嵵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該會設立目的乃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茲將 115 年度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 115 年度工作重點

1.每年度召開董事會議 2 次，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議辦理配合政府舉辦活動。

2.辦理 115 年大嵙崁地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重點如下：

辦理大漢溪流域周遭地區的環境教育推廣，結合在地環境相關協會或社區的人員，針對當地具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或復育生態等景點進行解說導覽，並透過地方創生的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進而讓參與人員能夠了解環境生態維護的重要性，以及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雙軌並行的可行性，以達到本計畫推廣之目的。

(二) 該會係前桃園縣政府捐助 300 萬元、前大溪鄉公所捐助 250 萬元，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 7 月同意許可設立。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 21）：

1.收入：115 年度編列 18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 萬元，增加 2 萬元，約 12.50%，主要係利率提高所致。

2.支出：115 年度編列 10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

3.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餘絀 8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萬元，增加 2 萬元。

伍、結語

以上係本部就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等方面所提 115 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暨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報告。^{啓明}與環境部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期望。敬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694,955	基金來源	13,449,685	9,261,985	4,187,700
8,920,5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07,864	8,467,241	4,840,623
8,493,121	徵收收入	12,752,196	8,090,565	4,661,631
5,233,59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151,685	4,862,623	289,062
2,301,75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900,959	污染整治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6,820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0	-3,200
0	碳費收入	4,500,000	0	4,500,000
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427,450	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27,450	環保提撥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32,471	財產收入	41,821	31,944	9,877
2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32,443	利息收入	41,821	31,944	9,877
414,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402,800	-302,800
414,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402,800	-302,800
327,913	其他收入	0	360,000	-360,000
327,913	雜項收入	0	360,000	-360,000
8,491,134	基金用途	11,664,973	8,392,272	3,272,701
4,216,52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3,713,363	-4,502
2,142,03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2,112,850	-108,215
886,0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869,365	-79,940
231,33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237,932	-47,750
346,26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438,392	-13,088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345,6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443	517,934	45,509
10,3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960	23,739	2,221
1,203,821	本期賸餘（短絀）	1,784,712	869,713	914,999
5,668,165	期初基金餘額	7,739,599	5,923,896	1,815,703
0	解繳公庫	0	0	0
6,871,986	期末基金餘額	9,524,311	6,793,609	2,730,70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上年度預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5,254,869	基金來源	5,066,375	4,742,778	323,597
5,100,5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5,100,519	徵收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5,056,46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44,053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279	財產收入	8,940	215	8,725
1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70	利息收入	8,940	215	8,725
104,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104,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50,071	其他收入	0	0	0
50,071	雜項收入	0	0	0
4,301,003	基金用途	3,847,784	3,848,209	-425
4,216,52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3,713,363	-4,502
84,4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963	134,171	3,79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0	675	285
953,866	本期賸餘（短絀）	1,218,591	894,569	324,022
884,906	期初基金餘額	2,733,342	1,147,267	1,586,075
0	解繳公庫	0	0	0
1,838,773	期末基金餘額	3,951,933	2,041,836	1,910,09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5,066,375	4,742,778	323,597	6.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6.62	主要係自105年起由本基金徵收收入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年，115年不再撥交所致。
徵收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6.6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957,435	4,649,763	307,672	6.62	
財產收入	8,940	215	8,725	4,058.14	主要係定期存款餘額較114年度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8,940	215	8,725	4,058.14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7.76	主要係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115年度核定之經費較114年度略高。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92,800	7,200	7.76	
基金用途	3,847,784	3,848,209	-425	-0.0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08,861	3,713,363	-4,502	-0.12	主要辦理項目： -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保養維護、障礙排除檢修調校、零件供應及測站遷移等經費72,707千元。 -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品質保證查核等工作經費63,000千元。 -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行動測站維運、環境品質監測、空氣儀器性能分析查核及彙整本部國家級監測站相關數據，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分析應用等經費53,300千元。 -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技術研發、智慧AI應用、物聯網感測器等經費43,956千元。 -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購置國家監測站所需設備軟體等經費25,184千元。
空氣品質監測	258,147	242,450	15,697	6.47	
					主要增減說明： - 減列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關於空氣儀器性能分析查核確保工作經費4,500千元。 - 減列購置測站端防火牆設備，及蒐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3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固定污染源管制	311,890	276,930	34,960	12.62	整營運國家監測站數據及對外網站整合應用空氣品質共用地理資訊系統等經費2,816千元。 3. 增列空氣品質模式技術研發、智慧AI應用、物聯網感測器、彙整本部國家級監測站相關數據、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保養維護等經費21,829千元。 4. 增列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國外旅運費604千元。 5. 增列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水電費280千元、養護費及保險費300千元，共58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精進行業減量技術、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跨域整合培育綠領人才、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等計畫經費274,682千元。 2. 補助加油站汰換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經費20,000千元。 3.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應用軟體等經費共17,208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出席審查、用品消耗、應用軟體及採樣儀器保養等經費953千元。 2. 增列辦理精進行業減量技術、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等工作經費15,145千元。 3. 增列執行固定污染源事業管理及區域治理、空氣污染採樣、檢驗、查核、管理等經費10,092千元。 4. 增列跨域整合培育綠領人才經費10,000千元。 5. 增列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國外旅運費585千元、國內旅費等91千元，共676千元。
移動污染源管制	1,659,932	1,727,989	-68,057	-3.94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定檢站執行汽機車排氣定期檢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3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 品質淨化區設置	-	-	-	-	驗經費1,020,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車輛汰換及污染改善、換購大貨車貸款利息補貼，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等經費505,750千元。 3. 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汽油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計畫等經費123,962千元。 4.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之媒體宣傳、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應用軟體等經費10,2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車輛汰換及污染改善、換購大貨車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52,974千元。 2. 減列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計畫等經費15,538千元。 3. 增列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執行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強化計畫等經費410千元。 4. 增列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國外旅運費25千元、國內旅費等20千元，共45千元。 自114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逸散污染源管制」。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 染防制工作	923,000	938,895	-15,895	-1.69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淘汰高污染車輛及相關業務推動、協調等經費654,000千元。 2. 依「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補助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100,000千元。 3. 依「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3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空氣品質管理	442,672	421,639	21,033	4.99	等相關工作經費80,000千元。 4. 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等計畫經費45,000千元。 5. 依「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辦理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業36,500千元。 6.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相關行政庶務等經費7,5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經費17,804千元。 2.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及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協調等經費15,000千元。 3. 增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等相關工作經費8,784千元。 4. 增列「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費7,200千元。 5. 增列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經費925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空污費檢討、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決策及效益整合評估等經費194,102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補助環境教育基金187,390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活動、補助公私場所取得空氣品質標章，及辦理空氣品質知識競賽獎勵費用等32,5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與展覽、出席審查、行政庶務及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3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逸散污染源管制	113,220	105,460	7,760	7.36	應用軟體等經費28,68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 減列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空污費檢討、空氣污染研析、環境調查方法評析、推動國際交流等經費9,304千元。 - 減列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作業等經費5,000千元。 - 減列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軟體經費1,450千元。 - 減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381千元。 - 減列出席海峽兩岸空氣品質管理交流研討會大陸地區旅運費150千元。 - 增列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空氣品質改善及調適、環境經濟統計等經費36,400千元。 - 增列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業務國外旅運費140千元、國內旅費等58千元、出席審查及行政庶務經費720千元，共918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 辦理河川揚塵、露燃、機具及港區管制、逸散污染源管理策略與區域防制推動經費70,000千元。 - 補助港區、船舶、機具、民生及逸散污染源改善相關事宜經費37,800千元。 -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業務出席審查及行政庶務經費5,42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963	134,171	3,792	2.83	主要增減說明： - 減列辦理我國海域空品資訊研析暨污染管制經費12,000千元。 - 增列辦理河川揚塵、露燃、機具及港區管制等經費14,000千元。 - 增列辦理逸散污染源管理策略與區域防制推動經費5,500千元。 - 增列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業務國外旅運費26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聘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3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0	675	285	42.22	人員、契約勞力及承攬人力經費116,758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等維護費用共15,523千元。 3.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行政庶務經費5,682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聘用人員經費1,165千元。 2. 減列辦公室水電費、提升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資訊服務，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國內旅費等1,180千元。 3. 增列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經費4,958千元。 4. 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經費164千元、承攬人力258千元，共422千元。 5. 增列辦公室之郵電費、消耗用品、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等經費757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等經費660千元。 2.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3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汰換購置電腦等經費210千元。 2. 增列共構機房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75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218,591	894,569	324,022	36.2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346,769	基金來源	2,198,585	2,270,158	-71,573
2,303,3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2,303,349	徵收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2,301,75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1,59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9,389	財產收入	9,000	9,000	0
17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9,373	利息收入	9,000	9,000	0
34,031	其他收入	0	0	0
34,031	雜項收入	0	0	0
2,256,677	基金用途	2,170,010	2,269,426	-99,416
2,142,03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2,112,850	-108,215
111,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725	146,268	14,457
3,3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0	10,308	-5,658
90,093	本期賸餘（短絀）	28,575	732	27,843
2,057,668	期初基金餘額	2,147,992	2,065,558	82,434
0	解繳公庫	0	0	0
2,147,760	期末基金餘額	2,176,567	2,066,290	110,27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附表5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2,198,585	2,270,158	-71,573	-3.15	係參酌營業量變化趨勢，預估機動車輛因受疫情及戰爭影響導致車輛交貨遞延情形，已於前2年消化完畢，另資訊物品、各項容器等宅經濟用品亦較前幾年疫情期間減少，預估營業量將回復正常，致收入減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3.17	
徵收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3.1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89,585	2,261,158	-71,573	-3.17	
財產收入	9,000	9,000	0	-	
利息收入	9,000	9,000	0	-	
基金用途	2,170,010	2,269,426	-99,416	-4.38	主要辦理項目： 1. 推動循環經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經費17,800千元。 2. 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及輿情蒐報經費9,400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活動等經費5,000千元。 4. 推動循環經濟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誤餐等經費6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活動等經費2,4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2,112,850	-108,215	-5.12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2,800	30,400	2,400	7.89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7,190	134,279	2,911	2.17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附表5 (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 認證業務	254,403	250,623	3,780	1.51	3. 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經費3,500千元。 4. 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獎勵經費1,000千元。 5. 責任業者管理、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等所需差旅誤餐等經費69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查核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經費1,335千元。 2. 增列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經費1,120千元。 3. 增列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經費456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經費253,300千元。 2. 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所需差旅誤餐等經費1,10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增列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經費3,780千元。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 處理暨再生利用	1,224,098	1,404,594	-180,496	-12.85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及執行資源回收相關作業等經費498,600千元。 2. 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345,000千元。 3. 辦理資收關懷計畫等經費144,710千元。 4. 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8,501千元。 5. 補助資源循環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50,0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5（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 與規劃、輔導	356,144	292,954	63,190	21.57	6.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34,500千元。 7. 辦理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計畫28,800千元。 8. 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經費10,000千元。 9. 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3,000千元。 1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所需差旅誤餐等987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廠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等經費145,000千元。 2. 減列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等經費65,000千元。 3. 減列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4,996千元。 4. 增列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24,500千元。 5. 增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經費10,00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規劃，追蹤資源流布使用，推動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減量研析、強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報流向等經費150,345千元。 2. 各項公告應回收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經費129,700千元。 3. 辦理環境政策規劃研析、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5（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推動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推廣及環境保護產品拓展與追蹤管理等經費32,000千元。 4. 辦理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資源循環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生活教育推廣及辦理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等經費18,450千元。 5. 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及規劃建置環境經濟資料庫系統所需電腦軟體12,500千元。 6. 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示範及人力管理精進、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等經費10,145千元。 7. 辦理各項規劃輔導業務審查旅費誤餐等2,407千元、國外旅費597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示範及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精進等經費10,145千元。 2. 增列追蹤資源流布使用、推動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減量研析、強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報流向等經費39,410千元。 3. 增列辦理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促進容器商品資源循環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資源循環策略、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及高值循環等經費21,190千元。 4. 增列辦理廢棄天然纖維資源循環與高值化應用潛力研究等經費8,800千元。 5. 增列辦理環境政策規劃研析、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推動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5（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725	146,268	14,457	9.88	推廣等經費2,000千元。 6. 增列規劃建置環境經濟資料庫系統等經費1,935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相關所需聘用及契約勞力125,385千元。 2.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費用21,608千元。 3. 分攤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維護、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分攤費用13,732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660千元。 2. 增列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相關所需聘用及契約勞力費用8,940千元。 3. 增列資源回收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費用3,145千元。 4. 增列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與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所需分攤經費1,845千元。 5. 增列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等維護經費1,187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50	10,308	-5,658	-54.89	主要辦理項目： 1. 購置及汰換辦公廳舍相關設備等1,2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等1,6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汰換電動小客車1輛，需購建固定資產1,85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5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1. 減列購置及汰換辦公廳舍相關設備等經費7,508千元。 2. 增列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汰換電動小客車1輛1,850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28,575	732	27,843	3,803.6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60,552	基金來源	918,914	974,842	-55,928
908,1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908,123	徵收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900,959	污染整治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7,164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3,427	財產收入	12,988	13,373	-385
2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3,425	利息收入	12,988	13,373	-385
39,003	其他收入	0	0	0
39,003	雜項收入	0	0	0
960,437	基金用途	907,828	971,891	-64,063
886,0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869,365	-79,940
73,6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103	101,720	15,383
7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0	806	494
115	本期賸餘（短絀）	11,086	2,951	8,135
1,659,788	期初基金餘額	1,661,354	1,678,274	-16,920
0	解繳公庫	0	0	0
1,659,903	期末基金餘額	1,672,440	1,681,225	-8,78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附表7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918,914	974,842	-55,928	-5.74	主要係整治費徵收物質因國際市場產品產能過剩，使國內產業進出口及產能降低，及因修法優惠費額新制於115年實施，對投保環境責任保險業者提供繳費減免所致。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78	
徵收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78	
污染整治收入	905,926	961,469	-55,543	-5.78	
財產收入	12,988	13,373	-385	-2.88	主要係為保持基金資金運用彈性減少定存，增加活存，致利息減少。
利息收入	12,988	13,373	-385	-2.88	
基金用途	907,828	971,891	-64,063	-6.59	主要辦理項目： - 補助環教基金及研討會等捐補助46,392千元。 - 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底泥品質、污染土壤離場追蹤及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等管理工作20,870千元。 - 健全污染整治業務有關策略規劃、評核及業務宣導等20,265千元。 - 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臺灣環境永續發展及環保集點等17,355千元。 - 整治費徵收審理及求償訴訟等14,607千元。 - 有關計畫應用系統維護、資安維護及策略規劃事務費等8,62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 減列風險評估、污染土地再利用、業務評核、全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等管理業務及推動策略規劃之應用系統作業等20,282千元。 - 減列依法提撥環教基金3,278千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869,365	-79,940	-9.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28,112	149,925	-21,813	-14.5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7（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06,972	131,498	-24,526	-18.65	3. 增列整治費申報審理、公告事業土壤評估等1,747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及土壤品質、地下水關切物質等調查計畫33,977千元。 2. 推動具污染潛勢事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機制26,003千元。 3. 推動列管場址加速改善盤查管理、提升地方執行業務效益及污染事件緊急應變21,063千元。 4. 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13,380千元。 5. 提升地方執行污染管理與具污染潛勢事業預防等應用系統維護及相關所需事務費12,549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列管場址加速改善盤查、提升地方執行污染管理應用系統作業及事業場址與貯存系統污染預防管理等16,188千元。 2. 減列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15,223千元。 3. 「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及「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已完成階段任務，減列相關經費11,000千元。 4. 增列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與關切物質調查、污染事件應變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等17,885千元。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92,650	114,406	-21,756	-19.02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40,000千元。 2. 國際交流合作、產學跨域整合平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7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61,691	473,536	-11,845	-2.50	台及出國計畫23,507千元。 3. 採樣品保、強化專業人員訓練及技師簽證查核13,370千元。 4. 自然災害調適整治策略、農業資材對土壤影響及提升本土技術8,500元。 5. 技術推廣應用平臺等應用系統維護及審查、說明會議等相關所需事務費7,27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樣品分析、相關儀器設備維護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等9,157千元。 2. 減列新興油品污染鑑識技術、推動自然災害韌性調整策略及國際交流合作8,605千元。 3. 減列提升本土化污染調查、技師簽證查核及提升技術發展與認證平台所需應用系統作業等6,240千元。 4. 增列多元技術發展平台、國外旅費及科研模場各期報告書審查費等2,246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429,991千元。 (1)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 (2)高污染潛勢區查證、監測。 (3)執行管制區相關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 (4)列管場址污染範圍調查、風險評估、再利用、整治及整治監督。 (5)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措施及停耕補償。 (6)土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及停耕補償。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輔導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7（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103	101,720	15,383	15.12	31,7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 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列管場址整治監督等54,480千元。 - 減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化學物質查核輔導28,300千元。 - 減列「廢棄物非法棄置緊急應變」與「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21,228千元。 - 增列發生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件之緊急應變作為經費80,000千元。 - 增列列管場址風險管理與地下水管制區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應變12,163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相關所需契約勞力及兼任人員費用89,280千元。 -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及圖資整合等系統維護計畫15,323千元。 - 辦理會議室整修及維持工作正常運作所需水電等工作費12,5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 增列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等相關業務所需契約勞力經費13,278千元。 -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所需分攤經費758千元及土水污染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費用349千元。 - 因應行政院114年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政策，增列相關外包費998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附表7（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0	806	494	61.29	主要辦理項目： 1. 汰換節能式空調器與辦公設備650千元。 2. 汰換公務用筆記型電腦350千元。 3.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硬體擴充及汰換3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及布幕等經費75千元。 2. 增列節能式空氣調節器與會議室相關設備569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1,086	2,951	8,135	275.67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85,899	基金來源	195,905	218,210	-22,305
180,7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80,790	徵收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77,12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94,250	212,860	-18,610
3,663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0	-3,200
1,823	財產收入	1,655	2,150	-495
1,823	利息收入	1,655	2,150	-495
3,287	其他收入	0	0	0
3,287	雜項收入	0	0	0
241,697	基金用途	213,048	259,804	-46,756
231,33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237,932	-47,750
10,3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516	21,547	969
4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	325	25
-55,798	本期賸餘（短絀）	-17,143	-41,594	24,451
531,554	期初基金餘額	434,162	481,181	-47,019
0	解繳公庫	0	0	0
475,756	期末基金餘額	417,019	439,587	-22,56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9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195,905	218,210	-22,305	-10.22	主要係考量近年部分事業因貯留、資源化再利用、歇業（停工停養）等無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及部分業者申報選用之計算方式改變等原因，致收入減少。 考量本部環境管理署各區環境管理中心自組織改造後業務調整，以環境區域治理為核心業務，主要係解決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其屬性多為跨域案件，查獲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原則交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裁處作業，故無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減，致孳息收入減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0.09	
徵收收入	194,250	216,060	-21,810	-10.0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94,250	212,860	-18,610	-8.74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0	-3,200	-100.00	
財產收入	1,655	2,150	-495	-23.02	
利息收入	1,655	2,150	-495	-23.02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管理相關委辦計畫21,7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653千元。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所需之郵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出席審查費、用品消耗費等97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減列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2,338千元。
基金用途	213,048	259,804	-46,756	-18.0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237,932	-47,750	-20.07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323	36,661	-2,338	-6.38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55,859	201,271	-45,412	-22.56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委辦計畫94,731千元。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9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516	21,547	969	4.5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水污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維護等經費35,300千元。 3.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活動20,150千元。 4.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所需之郵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等經費4,638千元。 5. 辦理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獎勵費用1,04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水污費徵收與查核、水污染防治成效作業、及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等經費48,680千元。 2. 減列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所需無形資產1,000千元。 3. 增列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委辦計畫2,006千元。 4. 增列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所需之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材料及用品費等經費1,222千元。 5. 增列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獎勵費用1,04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超時人員費用及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等15,177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主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9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	325	25	7.69	管法規系統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會議中心基本工作維運費用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專業服務費2,900千元。 3.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會議中心及基本工作維運費用2,885千元。 4. 辦理共構機房軟體設備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1,554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及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等費用632千元。 2.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等專業服務費費用538千元。 3. 減列共構機房軟體設備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226千元。 4. 增列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行政庶務、會議中心及基本工作維運費用等25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30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5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75千元。 2. 減列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50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7,143	-41,594	24,451	-58.78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33,362		基金來源	560,940	381,452	179,488
	427,71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267		徵收收入	0	0	0
	267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427,450		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27,450		環保提撥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958		財產收入	5,272	4,776	49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4,958		利息收入	5,272	4,776	496
	687		其他收入	0	0	0
	687		雜項收入	0	0	0
	384,919		基金用途	470,750	480,436	-9,686
	346,26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438,392	-13,088
	38,2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026	41,699	3,327
	3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	345	75
	48,443		本期賸餘（短絀）	90,190	-98,984	189,174
	567,041		期初基金餘額	516,401	571,373	-54,972
	0		解繳公庫	0	0	0
	615,485		期末基金餘額	606,591	472,389	134,20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1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560,940	381,452	179,488	47.05	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保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7.52	
依法分配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7.52	
環保提撥收入	555,668	376,676	178,992	47.52	
財產收入	5,272	4,776	496	10.39	
利息收入	5,272	4,776	496	10.39	
基金用途	470,750	480,436	-9,686	-2.02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工作、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72,888千元。 2.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5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環境科研之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及環境永續事務推動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7,379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等相關所需事務費4,525千元。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438,392	-13,088	-2.99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84,792	52,704	32,088	60.88	
(114年度計畫名稱為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NGOs建言追蹤管理資訊平臺新增功能需求3,000千元。 2. 減列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工作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國家環保合作1,203千元。 3. 減列舉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顧問團會議39千元。 4. 增列推動跨域合作多元推動環境教育、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作業、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業務等計畫25,869千元。 5.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之傳播媒體刊登及各類宣傳經費6,062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由他項計畫移至本項)。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11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4,900	55,634	19,266	34.63	6. 增列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費4,200千元。 7. 增列舉辦西元2026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大會暨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參與西元2026年世界環境教育大會168千元。 8. 增列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31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6,500千元。 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等相關所需事務費5,5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申請作業、管理、評鑑及展延8,400千元。 4. 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8,500千元。 5. 辦理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6,300千元。 6. 辦理綠領人才培訓31,300千元。 7.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8,4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8,914千元。 2. 減列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及訪查、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6,307千元。 3. 新增辦理綠領人才培育工作31,300千元。 4. 增列環境保護人員相關訓練及研習、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等2,987千元。 5.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牌形象活動之宣導經費200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11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推動環境教育扎根 培力計畫 (114年度計畫名稱為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 環境講習)	96,853	111,723	-14,870	-13.31	之前提下調整由他項計畫移至本項)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暨亞太中心營運作業、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民參與環境教育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21,390千元。 2. 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知識平臺的應用、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之教育及交流、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17,441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16,000千元。 4.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12,000千元。 5.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11,550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8,559千元。 7. 推廣綠色消費、與地方政府結合環境教育執行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8,221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所需事務費1,212千元。 9.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0千元。 10.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費18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與地方政府合辦淨零綠生活推廣、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監測原理教材製作、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知識平臺之應用、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推廣環保集點制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11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68,759	218,331	-49,572	-22.70	度及淨零綠生活宣傳、環境素養調查等12,583千元。 2. 減列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9,200千元。 3. 減列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環境教育等相關系統功能強化2,000千元。 4. 減列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等相關業務之傳播媒體刊登及各類宣傳經費268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由本項計畫移至他項)。 5. 增列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暨亞太中心營運作業、公民參與等4,750千元。 6. 增列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獎補助費3,761千元。 7. 增列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67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100,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跨單位環境教育合作工作35,000千元。 3. 辦理環境節日推廣活動、環境知識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首惜廚師甄選活動、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等計畫及相關傳播媒體刊登、各類宣傳經費29,590千元。 4. 環境教育活動等相關所需事務費4,169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66,000千元。 2. 減列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惜食教育推廣暨首惜廚師甄選活動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11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026	41,699	3,327	7.98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等相關工作計15,893千元。 3. 減列推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等相關業務之傳播媒體刊登及各類宣傳經費5,994千元(整合各項計畫資源，於總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由本項計畫移至他項)。 4. 增列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跨單位環境教育合作工作35,000千元。 5. 增列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等計畫3,315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30,123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相關所需事務費7,460千元。 3.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員工協助方案等7,44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增列辦理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2,099千元。 2.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增加一般服務費1,048千元。 3. 增列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增加用品消耗費150千元。 4. 增列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30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附表11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0	345	75	21.74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300千元。 2. 汰換筆記型電腦設備1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增列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75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90,190	-98,984	189,174	-191.12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513,503	基金來源	4,508,966	674,545	3,834,421
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74	徵收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74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	碳費收入	4,500,000	0	4,500,000
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2,595	財產收入	3,966	2,430	1,53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594	利息收入	3,966	2,430	1,536
310,000	政府撥入收入	0	310,000	-310,000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0	310,000	-310,000
200,834	其他收入	0	360,000	-360,000
200,834	雜項收入	0	360,000	-360,000
346,402	基金用途	4,055,553	562,506	3,493,047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27,5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7,581
5,8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7,000
167,101	本期賸餘（短絀）	453,413	112,039	341,374
-32,792	期初基金餘額	246,348	-19,757	266,105
0	解繳公庫	0	0	0
134,309	期末基金餘額	699,761	92,282	607,47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上年度預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附表1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較		主要辦理項目及增減說明
	A	B	金額 A-B	% (A/B-1)*100	
基金來源	4,508,966	674,545	3,834,421	568.45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估列數較114年增加。 主要係預估銀行存款餘額增加，致孳息收入增加。 主要係115年無公務預算撥補。 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115年起停止撥交部分移動污染源徵收收入至本基金。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212,902.36	
徵收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212,902.36	
碳費收入	4,500,000	-	4,500,00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136.41	
財產收入	3,966	2,430	1,536	63.21	
利息收入	3,966	2,430	1,536	63.21	
政府撥入收入	-	310,000	-310,000	-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	310,000	-3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	360,000	-360,000	-100.00	
雜項收入	-	360,000	-360,000	-100.00	
基金用途	4,055,553	562,506	3,493,047	620.98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0千元。 2.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37,700千元。 3. 推動執行國家減碳新目標、研析2050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5. 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需專業服務費24,250千元。 6. 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726.65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41,693	66,569	675,124	1,014.17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7.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8. 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9.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10. 推動2050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11.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輕推策略促成淨零生活轉型，需專業服務費13,880千元。 12. 辦理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4. 國內差旅及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之國外旅費，需旅運費2,300千元。 15.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680千元。 16.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7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2,700千元。 2. 增列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500,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3. 增列推動執行國家減碳新目標、研析2050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30,000千元。 4.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26,000千元。 5. 增列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24,250千元。 6. 增列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23,400千元。 7. 增列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20,000千元。 8. 增列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19,000千元。 9. 增列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輕推策略促成淨零生活轉型13,880千元。 10. 增列辦理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10,000千元。 11. 增列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4,000千元。 12. 增列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3,500千元。 13. 增列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1,850千元。 14. 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1,264千元。 15. 增列國內差旅及積極參與氣候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85,653	111,393	1,874,260	1,682.57	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之國外旅費共68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10,000千元。 2. 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0,000千元。 3. 辦理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及資料庫維護與更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及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500千元。 5.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7. 辦理環評增量評估、抵換審查、抵換來源蒐研及媒合減量效益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8. 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9.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16,000千元。 10.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11. 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建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2. 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3.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4. 國內差旅及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碳定價機制交流相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需旅運費1,570千元。 15.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1,200千元。 16.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883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研訂工作9,500千元。 2. 移至0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減列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7,000千元。 3. 移至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減列辦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冷卻行動推動計畫5,000千元。 4. 減列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2,000千元。 5. 增列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1,710,000千元。 6. 增列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90,000千元。 7. 由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移入，增列辦理環評增量評估、抵換審查、抵換來源蒐研及媒合減量效益推動工作20,000千元。 8. 增列辦理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及資料庫維護與更新工作17,000千元。 9. 增列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16,500千元。 10. 增列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及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15,500千元。 11. 增列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39,299	87,669	151,630	172.96	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建立工作10,000千元。 12.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工作計畫7,500千元。 13.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6,000千元。 14. 增列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3,000千元。 15. 增列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1,000千元。 16. 增列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1,000千元。 17. 增列出席歐洲數位轉型及參與國際碳定價與查驗機制交流會議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2.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3. 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4. 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500千元。 6. 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7. 依據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辦理我國制度精進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8.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9.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0. 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1.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54千元。 1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8,000千元。 13.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4.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5.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16.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2,670千元。 17. 辦理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1,880千元。 18. 國內差旅及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38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需旅運費695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移至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列辦理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工作4,500千元。 2. 減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2,000千元。 3. 減列獎勵溫室氣體減量830千元。 4. 增列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計畫22,000千元。 5. 增列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20,000千元。 6. 增列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20,000千元。 7. 增列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20,000千元。 8.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18,500千元。 9. 增列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建構	740,528	168,376	572,152	339.81	管制計畫15,000千元。 10. 增列依據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辦理我國制度精進工作12,000千元。 11. 增列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10,000千元。 12. 由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移入，增列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10,000千元。 13. 增列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5,000千元。 14.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3,000千元。 15.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2,000千元。 16. 增列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700千元。 17. 增列辦理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440千元。 18. 增列國內差旅及蒙特婁議定書第38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32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37,5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2,778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5,000千元。 4.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5.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6. 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8.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9. 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500千元。 10.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1.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2. 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3. 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5.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16. 國內差旅及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之國外旅費，共需旅運費680千元。 17.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行政支援等工作經費57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出席研究以社區為本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120千元。 2. 增列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49,990	44,690	205,300	459.39	擬及推動有關事項237,500千元。 3. 增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190,152千元。 4.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38,000千元。 5. 增列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相關事宜20,000千元。 6. 增列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18,000千元。 7. 增列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12,500千元。 8. 由0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移入，增列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12,000千元。 9. 增列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10,000千元。 10. 增列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10,000千元。 11. 增列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10,000千元。 12. 增列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6,500千元。 13. 增列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4,500千元。 14. 增列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3,000千元。 15. 增列出席澳洲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論壇會議之國外旅費12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千元。 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3.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8,000千元。 4.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5.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6.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7.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4,500千元。 8.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所需購置電腦軟體3,480千元。 9.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40千元。 10.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11.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12.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568千元。 13.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14.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6,000千元。 2. 減列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 (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7,581	10.45	3. 增列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200,000千元。 4. 增列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8,500千元。 5. 增列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1,500千元。 6. 增列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作1,000千元。 7. 增列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1,00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60,392千元。 2. 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承攬人力及檔案委外掃描，共需3,949千元。 3.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之分析應用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3,663千元。 4. 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電腦軟體2,096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00千元。 6.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軟體擴充費用等，需購置電腦軟體1,654千元。 7. 辦公室之電話費、共構機櫃、網路費用及郵資等，需郵電費1,600千元。 8. 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404千元。 9.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1,031千元。 1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820千元。 11.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670千元。 12.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290千元。 13.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14.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1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16.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70千元。 17.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8.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50千元。 19.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6千元。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20千元。 21.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2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1,596千元。 2.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7,000	62.06	4,075千元。 3. 增列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承攬人力、檔案委外掃描等共1,699千元。 4.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之分析應用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1,333千元。 5. 增列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軟體擴充費用754千元。 6. 增列辦公室之電話費、網路費用、郵資及共構機房電信費等600千元。 7. 增列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496千元。 8. 增列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9.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保固50千元。 10. 增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40千元。 11. 增列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印刷裝訂費用30千元。 主要辦理項目： 1. 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需8,800千元，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需6,200千元，共需購建固定資產15,0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附表13（續）

預算編列比較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5年度 預算案	114年度 預算	比 較		主 要 辦 理 項 目 及 增 減 說 明
	A	B	金 額 A-B	% (A/B-1)*100	
					3.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主要增減說明： 1. 減列會議室視聽設備8,000千元。 2. 增列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8,800千元。 3. 增列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6,200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453,413	112,039	341,374	304.6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502,627	100.00	總收入	7,832,797	100.00	7,878,359	100.00	-45,562	-0.58	
7,937,802	93.36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647,424	97.63	7,709,887	97.86	-62,463	-0.81	
3,446,962	40.54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362,380	42.93	3,270,832	41.52	91,548	2.80	
1,500,548	17.65	廢機動車輛	1,334,480	17.04	1,473,122	18.70	-138,642	-9.41	
440,469	5.18	廢輪胎	432,000	5.52	432,000	5.48	-	-	
124,209	1.46	廢鉛蓄電池	116,280	1.48	116,280	1.48	-	-	
30,702	0.36	農藥廢容器	39,200	0.50	40,800	0.52	-1,600	-3.92	
2,035,766	23.94	廢電子電器物品	1,990,020	25.41	2,006,623	25.47	-16,603	-0.83	
359,145	4.22	廢資訊物品	373,064	4.76	370,230	4.70	2,834	0.77	
247,913	2.92	利息收入	185,373	2.37	168,472	2.14	16,901	10.03	
316,912	3.73	雜項收入	-	-	-	-	-	-	
6,762,303	79.53	總支出	6,938,452	88.58	6,624,489	84.08	313,963	4.74	
6,755,737	79.45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938,452	88.58	6,624,489	84.08	313,963	4.74	
2,574,398	30.2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042,300	38.84	2,745,161	34.84	297,139	10.82	
1,133,830	13.34	廢機動車輛	1,137,850	14.53	1,097,300	13.93	40,550	3.70	
497,268	5.85	廢輪胎	432,000	5.52	432,000	5.48	-	-	
92,738	1.09	廢鉛蓄電池	92,400	1.18	88,440	1.12	3,960	4.48	
31,440	0.37	農藥廢容器	39,950	0.51	39,200	0.50	750	1.91	
1,823,394	21.45	廢電子電器物品	1,822,209	23.26	1,854,086	23.53	-31,877	-1.72	
602,669	7.09	廢資訊物品	371,743	4.75	368,302	4.67	3,441	0.93	
6,566	0.08	其他支出	-	-	-	-	-	-	
1,740,324	20.47	本期賸餘（短絀）	894,345	11.42	1,253,870	15.92	-359,525	-28.67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93	100.00	總收入	2,649	100.00	2,452	100.00	197	8.03	
3	0.12	濟助收入	-	-	-	-	-	-	
2,491	99.92	利息收入	2,649	100.00	2,452	100.00	197	8.03	
5,460	219.01	總支出	5,535	208.95	5,535	225.73	-	-	
5,460	219.01	濟助支出	5,520	208.38	5,520	225.12	-	-	
-	-	其他支出	15	0.57	15	0.61	-	-	
-2,967	-119.01	本期賸餘（短絀）	-2,886	-108.95	-3,083	-125.73	197	-6.39	

環境部主管
附屬單位114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4年度 預算數 (A)	114年度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	9,261,985	9,092,100	98.17
基金用途	8,392,272	7,533,849	89.77
本期賸餘（短絀）	869,713	1,558,251	179.1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	4,742,778	4,655,850	98.17
基金用途	3,848,209	3,634,038	94.43
本期賸餘（短絀）	894,569	1,021,812	114.2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2,270,158	2,280,346	100.45
基金用途	2,269,426	1,943,932	85.66
本期賸餘（短絀）	732	336,414	45,958.1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	974,842	921,012	94.48
基金用途	971,891	889,768	91.55
本期賸餘（短絀）	2,951	31,244	1,058.74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	218,210	177,008	81.12
基金用途	259,804	232,683	89.56
本期賸餘（短絀）	-41,594	-55,675	133.85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	381,452	382,623	100.31
基金用途	480,436	426,620	88.80
本期賸餘（短絀）	-98,984	-43,997	44.4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674,545	675,262	100.11
基金用途	562,506	406,808	72.32
本期賸餘（短絀）	112,039	268,454	239.61

環境部主管
信託基金114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114年度 預算數 (A)	114年度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收入	7,878,359	8,217,323	104.30
總支出	6,624,489	7,008,714	105.80
本期賸餘（短絀）	1,253,870	1,208,609	96.39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收入	2,452	2,648	108.00
總支出	5,535	2,420	43.72
本期賸餘（短絀）	-3,083	228	-7.40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300	0.43	250	0.33	50	20.00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69,700	99.57	75,750	99.67	-6,050	-7.9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70,000	100.00	76,000	100.00	-6,000	-7.89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8,200	11.71	7,900	10.39	300	3.80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59,300	84.72	60,600	79.74	-1,300	-2.1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67,500	96.43	68,500	90.13	-1,000	-1.46
本期餘絀	2,500	3.57	7,500	9.87	-5,000	-66.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	0.71	1,500	1.97	-1,000	-66.67
本期稅後餘絀	2,000	2.86	6,000	7.90	-4,000	-66.67

主辦會計：

會計陳靜儀

執行長：

執行長謝炳輝

董事長：

董事長葉俊宏

附表19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200	0.16%	200	0.17%	0	0.00%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106,267	83.51%	100,474	87.85%	5,793	5.7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0,788	16.33%	13,700	11.98%	7,088	51.74%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27,255	100.00%	114,374	100.00%	12,881	11.26%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6,875	21.12%	17,040	14.90%	9,835	57.72%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83,309	65.47%	75,340	65.87%	7,969	10.5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4,541	11.43%	10,274	8.98%	4,267	41.54%
作業組織支出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48	0.74%	1,215	1.06%	-267	-2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0.02%	-20	-100.00%
其他支出	1	0.00%	774	0.68%	-773	-99.87%
支出合計	125,674	98.76%	104,663	91.51%	21,011	20.07%
本期賸餘(短絀)	1,581	1.24%	9,711	8.49%	-8,130	-8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	0.25%	-1,942	1.70%	1,626	-83.73%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1,265	0.99%	7,769	6.79%	-6,504	-83.71%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本期賸餘(短絀)	1,265		7,769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2,572		1,342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3,837		9,111			

主辦會計：黃佳儀

總經理：蔡人傑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7,000	85.43%	19,000	81.20%	(2,000)	-10.53%
利息收入	300	1.51%	200	0.85%	100	50.00%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300	1.51%	900	3.85%	(600)	-66.67%
委辦收入	2,000	10.05%	1,500	6.41%	500	33.3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00	1.51%	1,800	7.69%	(1,500)	-83.33%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19,900	100.00%	23,400	100.00%	(3,500)	-14.96%
支出						
業務支出	16,533	83.08%	19,338	82.64%	(2,805)	-14.51%
行政管理支出	3,213	16.15%	2,678	11.44%	535	19.98%
捐助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0.50%	200	0.85%	(100)	-50.00%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50	0.25%	200	0.85%	(150)	-75.00%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19,896	99.98%	22,416	95.79%	(2,520)	-11.24%
本期餘絀	4	0.02%	984	4.21%	(980)	-9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	4	0.02%	984	4.21%	(980)	-99.59%

主辦會計

范禮鈺

執行長

涂又文

董事長

傅玲靜

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80	44.44	60	37.50	20	33.33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00	55.56	100	62.50	0	-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80	100.00	160	100.00	20	12.50
支出						
業務支出	25	13.89	90	56.25	(65)	(72.22)
行政管理支出	75	41.67	10	6.25	65	650.00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印刷裝訂與事物推廣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100	55.56	100	62.50	0	-
本期餘絀	80	44.44	60	37.50	20	33.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80	44.44	60	37.50	20	33.3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會計長陳尉君

執行長徐逸倫

董事長葉孟芬